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通函內出現無意的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第 39 頁內的以下段落應為：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此外，代表法團之代表有權代表該法團形式倘為個人股東時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載外，通函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通函的補充，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